



FU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附註1）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430	172,397
銷售成本		(40,897)	(136,770)
(虧損總額) / 毛利		(8,467)	35,627
其他收益		475	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7)	(897)
管理費用		(31,759)	(15,864)
其他經營支出		(44,441)	—
經營(虧損) / 溢利		(84,929)	19,183
財務成本	2	(212)	(386)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85,141)	18,797
稅項	3	(1,329)	(2,99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 純利		(86,470)	15,807
股息	4	—	—
每股(虧損) / 盈利 基本	5	(7.2仙)	1.4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就整頓其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收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Lassie Palace Limited（「Lassie Palac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成，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Lassie Palace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將該等股東所持10,000,000股現有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呈報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進行，故此，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始被視作並列作持續經營集團。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額。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設有生產設施之香港電子產品製造商之印刷線路板銷售額，故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折舊開支16,1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062,000港元）。

3. 稅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然而，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一九九六／九七課稅年度及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評稅通知的反對頒令之條件，就香港稅項提供1,500,000港元存款。倘有需要，本公司會於二零零四年年結時作出進一步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並遵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本年度其他地區之撥備

1,329

2,990

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4.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約(86,4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807,000港元)及年內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157,599,000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核數師意見

除下文所闡釋本公司核數師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審核範圍受限制外,彼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本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彼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彼等獲提供之憑證受以下原因所限:採購總額13,000,000港元當中,約2,200,000港元以現金清付。有關該等現金款項方面,除收款人之收據和確認外,核數師未能獲得該筆現金已交付之第三方憑證。

在編製意見時,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核數師相信彼等的審核工作已為彼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除獲得上述事項之充份憑證而可能須作出任何調整外,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表,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要求妥為編製。

僅就有關上述事項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核數師並未獲得彼等認為就審核而言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2,430,000港元及86,47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二年同期減少約81%及647%。回顧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2港仙。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要求提早償還短期及中期銀行貸款，約1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全數清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業務回顧

集團在中國生產印刷線路板，銷售予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的香港電子產品製造商。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與江陰地方政府之投資協議由地方政府終止，原因為本集團未能按項目時間表注入足夠資金。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為減低項目之損失，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決定放棄整個項目，並以人民幣1,000,000元售出項目項下部分合約。我們相信，此方法可減低損失，並穩定集團之融資狀況以及讓集團可償還銀行貸款。董事確認該筆為數約45,000,000港元之損失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變現。

集團的印刷線路板可分為五類：碳油灌孔雙面紙板、單面碳橋紙板、雙面沉銅紙板、精密綫路纖維板及線路軟膠片（碳／銀屑），產品供應予製造玩具、家居電器、電子產品及辦公室設備等製造商。

務求維持本公司於市場的業務盈利能力，管理層積極重組人力資源與生產線以及穩定業務，以達致最佳效率及效益。

業務展望

根據PCB訊息網的資料，二零零四年全球半導體工業將以與二零零零年十分相似的態勢處於周期的上升階段。大部分市場研究公司認為，高峰期將延續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全球電子業全面回升已成定局。本集團正積極部署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的經營方式，迎接這個高峰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持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按附息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27,294,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約25%水平。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向多家銀行提供約2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年結日為止，所有銀行融資已清還。所有銀行融資及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前註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名職員。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東莞一家廠房僱用262名工人。

本集團大致上按照行業慣例向其僱員支付酬金。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花紅。

本集團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議決，由於(i)上市規則已作出若干修訂，上市發行人因而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與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上市發行人作出適當安排確定股東意願之規限下，獲准以電子方式以中文或英文向其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包括發佈其財務報告摘要），及(ii)確保符合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故建議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詳細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何詠昌

何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有添

沈文華

承董事會命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